

以党史学习坚定奋进之路

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大家谈

戈岩平

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北平山县西柏坡考察时强调：“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。对我们共产党人来说，中国革命历史是最好的营养剂。”

从红船会议到八一枪响，从井冈山薪火到西柏坡赶考……我们党的百年，是矢志践行初心使命的一百年，是筚路蓝缕奠基立业的一百年，是创造辉煌开辟未来的一百年。

党史无疑是历史这一教科书中璀璨的篇章。一部党史，生动记录了中国共产党的百年波澜壮阔的创造史、奋斗史、发展史，成功见证了无数共产党人的信仰之美、使命之重、英雄之气、崇高之志，是我们党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，激励一代又一代共产党员在重温党史中汲取前行的智慧和力量。

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个历史性时刻，全党上下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恰逢其势、正当其时。每名党员干部应从党史这门必修课中，汲取思想伟力、精神营养，做到知史

爱党、知史明智、知史担责。

欲知大道，必先知史。诞生于风雨如晦、山河破碎年代的中国共产党，以实现人民翻身解放、当家做主为己任，带领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实现了从站起来、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。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？从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到万里长征艰苦跋涉，从小岗村“18个红手印”到深圳“拓荒牛”，从民族复兴到2035年远景目标，党史中蕴藏着我们党党难走向辉煌、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成功秘诀。

“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，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。”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，只有在深入学习党史中清楚我们“从哪里来”的精神密码、明确我们“往哪里去”的精神路标，才能践行初心使命，不断强化忧党之心、为党之责、强党之志。

然而，在现实中，一些党员对党史学习教育的意义和作用认识有偏差，说起来重要、做起来次要、忙起来不要。有的学习党史不全面、

不系统，走马观花、一知半解，受益作用不明显；有的学用“两张皮”，学归学、做归做，理论与实践割裂，用党史提升思想境界、改变作风、赓续传统更无从谈起。不懂历史的人没有根，淡忘历史的民族没有魂。学习党史，目的就是要以史为鉴、以史资政、以史育人、以史化风，拓宽历史思维、开阔历史眼光、强化历史担当，发扬革命精神和斗争精神，勇担时代重任，奋力开创革命事业新局面。

“如果不把党的历史搞清楚，不把党在历史上所走的路搞清楚，便不能把事情办得更好”。学好党史，首先应潜心研读文史资料，把学好党史作为党员干部最基本的党性要求，全面系统学、持之以恒学、联系实际学，不可浅尝辄止、敷衍潦草，漫无目的、断章取义，杜绝“三天打鱼两天晒网”，做到学不深不放过、悟不透不罢休。同时，还应坚持学以致用，注重在党史学习思考中涵养为人处世的品格，积累干事创业的智慧，提高解决问题的本领，不断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到位。

我们党的创始人之一李大钊先

生曾经说过：“历史的道路，不全是坦平的，有时走到艰难险阻的境界，这是全靠坚强的精神才能够冲过去的。”100余年后的今天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目标，同样需要我们拿出“雄健的精神”，“跨越艰难险阻的境界”。

反观现实，就当前宁波而言，我们正处在锻造硬核力量、唱好“双城记”、建好示范区、当好模范生、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重大节点，尤其需要在铭记光辉历史、传承红色基因中高举旗帜、坚定信念，在赓续光荣传统和务实优良作风中接受考验、抵御风险，在学习先进典型和英雄模范中增进信仰、坚定信念。真正做到学出真信仰、学出精气神、学出勇担当、学出大情怀，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，跑出我们这代人干事创业的加速度，谱写新时代宁波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。



算清“人口账” 下好“发展棋”

新华时评

新华社记者 邹多力

广受关注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11日公布，人口总量、生育率、年龄结构等热点数据逐一揭晓。算清“人口账”有助于准确把握我国当前人口发展变化的趋势，辩证看待人口变化对经济社会的影响，更能为今后高质量发展布棋落子提供重要参考依据。

当前我国全国总人口14亿多、劳动年龄人口为8.8亿人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2010年的9.67年提高至目前的10.75年……这些最新数据表明，中国人口基数大、人口众多的基本

国情没有改变，超大规模国内市场优势将长期存在，一支高素质的劳动者大军依然是我国经济发展最大优势之一。

然而也要看到，人口结构中挑战与机遇并存。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、劳动年龄人口逐年缓慢减少、人口与资源环境仍将处于紧平衡状态等，这些是今后较长一段时期我国的基本国情。如何将“人口红利”尽快转化为“人才红利”、如何解决好“一老一小”问题、如何处理好不断增大的就业压力、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，这都是未来需要持续关注的重点。

人口问题是一个全局性、战略性问题，辩证看待人口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，科学制定应对措施，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人口结构和素质，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。

莫让“电动自行车进电梯”类安全问题重演

史洪举

5月10日，成都市成华区丛树家园小区一电梯内发生电动自行车燃烧火情，19时50分左右火情被扑灭，造成5人不同程度受伤，其中5个月的女婴伤情危重，有生命危险。成都市成华区应急管理局通报称，起火原因初步认定为电动自行车着火（5月11日澎湃新闻新闻）。

随着高层住宅的增多，电梯已经成为必不可少的工具。然而很多人规则意识、安全意识欠缺，为了防盗或者充电方便，通过电梯将电动自行车运往室内。与此同时，电动自行车自然现象时有发生，而电动自行车一旦自燃，起火速度极快，100秒内火焰温度可高达1000℃。

可见，电动自行车自燃威力极大、伤害性极强，且让人猝不及防。放在开阔地带的电动自行车自燃，人们尚可及时扑救，或者迅速逃生。而电梯内的电动自行车一旦自燃，电梯内的人处于密闭环境，根本无法快速逃生，只能任由烟熏火燎，而且在“烟囱效应”下，火势或有毒烟雾很可能快速蔓延至整个楼道，酿成更大事故。

“电动自行车进电梯”的危害性不可谓不大，而且，绝大多数小区会向居民宣传类似常识，劝阻类似行为。遗憾的是，还是有很多人漠视规则、无视安全，或者心存侥幸

幸。这显然不利于维护小区内的安全，让他人处于不确定的风险之中。当然，对于类似事件，行为入显然应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，如果行为人不听劝阻，一意孤行将电动自行车推入电梯而发生安全事故，还可能面临刑事责任。

对于安全，事前预防的意义远远大于事后补救和惩戒。早在2018年，国务院安委会就表示要下功夫解决电动自行车“进楼入户”“人车同屋”等问题。具体而言，一应严格规范电动自行车生产、维修、改装行业，避免不合格电动自行车流向市场。二应强化小区安防，设置足量且收费适当的充电设备，减少居民因防盗或减少成本而让电动自行车“进楼入户”现象。

当然，徒法不足以自行，应对不听劝阻、强行将电动自行车“进楼入户”者施以处罚，具体可由物业公布“不文明名单”，或者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违章停放予以处罚。还有必要利用技术手段限制电动自行车“进楼入户”。如有的地方在电梯内安装一排“长条凳”供人“休息”，不妨碍担架等使用，却能够阻碍电动自行车进入。经济条件许可的，则可安装智能感应系统，一旦有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就发出警报且无法关门，进而切实有效地减少类似现象，让人们少些“电梯惊魂”。



无计可施

王永琦 绘

对“顶级吹牛” 就该顶格处罚

冯海宁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0日发布消息，因实施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，市场监管部门对“作业帮”“猿辅导”分别处以250万元顶格罚款。在此之前，跟谁学（高途集团）、学而思、新东方在线、高思四家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已被顶格罚款（5月10日中国新闻网网）。

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，无论是线上的，还是线下的，对学校课堂教育只能算是一种补充。然而，一些校外培训机构为了达到招收更多学生、收取更多费用乃至为了在资本市场获得更大利益，以近乎疯狂的做法误导学生。

比如，此次受到处罚的作业帮，在其官方网站宣称“与联合国合作”、虚构教师任教经历、引用不真实用户评价。每一种虚假宣传行为都损害了学生利益。拿虚构教师任教经历来说，欺骗了学生，或导致学生接受劣质教育。

其中，最高谱的“吹牛”是“与联合国合作”。众所周知，联合国是由主权国家组成的、最大最权威的国际组织。当作业帮打着“与联合国合作”的大旗，无疑欺骗性非常强，受这种误导的学生恐怕不在少数。

同时，由于联合国下属机构众多，且大多设在国外，国内公众很难去核实“与联合国合作”的真实性，这反映出作业帮比较狡猾，“吹

牛”，但“再狡猾的狐狸也难逃猎人的眼睛”。

猿辅导一直以“1对1辅导”作为卖点，给人的感觉是其辅导质量更高、更划算。然而，有关部门调查发现，这同样是不实宣传。看来，这类校外培训机构营销注重的是“吹牛”，一边粉饰美化自己，一边忽悠家长学生。

对这种无边际“吹牛”的营销行为，就应该以顶格罚款做出回应。因为这种“顶级吹牛”行为，不仅严重误导学生和家，而且破坏了培训市场秩序，影响极为恶劣。只有顶格罚款才能让违规者长记性，并最大化“杀一儆百”效用。

鉴于多家校外培训机构把“吹牛”作为主要营销方式，笔者建议，在顶格罚款之外，还应该把这类机构纳入重点监管范畴。比如，不妨对这类机构的营销宣传采取备案制度，即经过备案的宣传内容才允许公开发布。

毫无疑问，顶格罚款校外培训机构，体现了监管部门从严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的决心。近几年来，有关部门在多措并举为学生减负的同时，整顿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也在不断趋严。不过，还需要建立完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。

由于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复杂，既有线上机构，又有线下机构；既很分散，又很隐蔽；加之违规行为层出不穷，对各地监管部门的人力、物力、制度等是巨大考验。从顶格罚款相关头部企业看，监管者有效应对了部分考验。

遏制快递“1元时代”恶性竞争亟待法制规范

刘敦仁

近日，浙江省政府审议通过了《浙江省快递业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，其中规定快递经营者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快递服务，后续将以法规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。这一立法举措引起社会强烈关注。此前有报道称，极兔快递的价格低于1元（5月11日《法制日报》）。

2020年，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833.6亿件，同比增长31.2%；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国包裹快递市场规模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。快递物流企业，一方面大大方便了百姓生活。特别是去年

抗疫期间，快递员不惧个人安危，走家串户，及时输送防疫用品和衣食之需，为中国抗疫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另一方面，为劳动就业提供了朝阳市场，当前中国快递员总数量已经超过300万人，数以百万计的快递企业，正在角逐快递市场。

当然，市场高度饱和、经营同质化之下，价格成为消费者感知最为明显的核心要素。特别是在以小商品贸易为主的都市里，但快递物流就此进入“1元时代”，并非明智选择。可以肯定，当低价竞争一旦陷入恶性循环，且不加加以遏止，最后可能导致整个行业生态体系瓦解。对于维持正常的生存，快递业就只能通过弱化服务或压缩用工成

本，以节约运营成本自我减压，这会导致许多中小企业被绑上恶性竞争的战车，“不降价等死，降价就快死”。

很不幸，目前，一些快递网点倒闭、快递员跑路及快递延时、丢失、破损、不规范投递等现象时有发生。若整个行业习惯了低价，还将导致整个行业服务水平降低，最终损害的是消费者权益。

低价快递本质上是对快递员的权益侵害，导致其实际劳动付出和收入不成正比。不少快递员就吐槽，“送的快递越来越多，收入却越来越少”。显然，这些将制约快递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我国《价格法》规定，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，大多数商

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。尽管一些地方的《快递业价格行为规则》规定，快递业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，通过市场公平竞争形成价格。但“1元时代”显然偏离了价值规律，也背离了市场调节的本义。

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，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低价倾销行为，事实上已经违背了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相关规定。希望更多地方学学浙江，以地方立法的形式，早出台相关条例，理顺快递业的上下游关系，遏制低价恶性竞争，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依循。

中学生坠亡事件：应用真相平息舆论风波

龙敏飞

眼下，此事还有很多疑问。比如，就家长所说，学生坠亡之后，为何过了两个小时，学校才通知家长？再比如，学校为何一开始拒绝提供监控视频，之后允许家长观看，为何监控视频又不完整的？再比如，理论上来说，学生的班主任应该是“知情人士”，可到目前为止，为何一直没有他的声音，家长也联系不上？还有，根据家长的透露，孩子入学之前还是开开心心的，为何几十分钟之后情绪就崩溃到要坠楼了？等等。家长所言是否属实，这一切疑问，都需要有事实依据。不然的话，此事引发的舆论风波，不可能戛然而止。

对于这样的事，一份完整的调查报告，应该涵盖事情的真相、

具体的细节。比如，从学生入校开始，他经过了哪些地方，做了哪些事，接触了什么人，为何最终走到“坠亡”这一步？等等。每一个细节，应该进行还原。这一点，监控视频和深入调查是可以做到的。毕竟，学校作为公共场所，监控的覆盖面一般是比较完整的。只可惜，眼下这份急匆匆的调查报告还达不到这样的效果，所以网络上的纷争，自然是愈演愈烈。

这方面，还是有一些做得不错的例子，可以提供很好的参照。比如“艺人仝卓高考复读身份应应届”的事件调查及通报，就备受好评。为何呢？因为调查结果是一条完整的链条，对公众来说，看到了结果，也看到了过程，知其然也知

其所以然，比如，谁在什么时间、什么地点办了什么事，找了什么人，怎么办的，都公之于众。这样的调查结果，才经得起现实的审视。而这，也应该成为所有调查结果的一种“标配”。

“中学生坠亡事件”热议不断，应该用真相平息舆论风波。生命是无价的，没有一条生命应该带着疑问去世，那还原此事的真相，便应成为有关部门的行动自觉。如去世学生的家长所言，“并非一定要学校怎么样，只是希望把整件事情从头到尾了解清楚”。这是最为朴素的要求与期待了，对相关部门来说，的确不应该让家长再寒心了，同样的，也不应该让公众跟着寒心。

律师别成了 违法犯罪者的“智囊”

张智全

为了掌握“躲避侦查，安全不留痕迹”的受贿方法，吉林通化一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主任向当地一名律师打电话“请教”，最终“成功”受贿10万元。近日，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了该案的一审判决书，这名律师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缓刑2年（5月11日《成都商报》）。

以维护公平正义为己任的律师，竟然成为贪腐官员的“智囊”，为其收受贿赂“传经送宝”，着实令人错愕。吉林通化这名律师的行为，毋庸置疑地已构成传授犯罪方法罪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，缓刑2年，可谓咎由自取、罪有应得。尽管该律师主动为贪腐者提供“智囊”支持只是个案，但对于整个律师行业而言，这无疑是最有力的警示，所有律师应以此为鉴。

律师是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同法官、检察官一道被誉为“现代法治的守护者”，是依法治国和公正司法的重要力量。律师职业的本质属性，注定其必须以维护公平正义为己任，而不能因为一己私利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持。律师只有慎终始地恪守基本职业操守，才能真正让自己的专业技能遵循维护公平正义的本位，而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持，无异于自掘坟墓。

遗憾的是，个别律师在利益诱惑下，将自己拥有的专业优势用于见不得阳光的勾当，不惜违背职业良知。与普通民众相比，律师因为深谙法律，熟悉侦查和诉讼规则，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持，更容易让不法之徒的企图得逞，不仅会在公众中产生恶劣的认知误导，也动摇公众对公平正义的信心。

个别律师把专业知识和能力用于为违法犯罪提供支持，表面上是利益诱惑下的执业操守缺失，客观上却反映了当前对律师这种不法行为的管理疏漏。鉴于此，除了追究其刑事责任，还有必要对甘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“智囊”支持的不良律师套牢信用惩戒“紧箍”。2016年6月，中办、国办印发《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明确提出“实行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”。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“智囊”支持，是典型的不良执业行为，将其信息纳入个人信用记录，必然会对其今后执业产生严重负面影响，从而有效地加大其失信成本，倒逼其主动放弃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“智囊”支持等歪念。

个别不良律师甘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“智囊”支持，可谓卑鄙至极，给其套牢刑事责任和信用惩戒的双重“紧箍”，是应有之义。唯如此，才能更好保障法治的公平正义。